

股票代碼：2617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二十 一 日 刊 印

證期會指定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梅家禮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394-1769 轉 201

電子郵件信箱：meicharlie@taiwanl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金河

副總經理

(02) 2394-1769 轉 208

khhuang@taiwanl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29 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捷興一街五號

電話：(07)561-9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十、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33
十一、進修及訓練	34
十二、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85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186
二、合併經營結果	187
三、合併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89
六、風險事項分析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散裝航運運價波動劇烈，第一季主要因鐵礦砂價格大跌，中國進口商大舉進口，運價明顯推揚，後因庫存消化緩慢且礦砂價格不斷跌落，故進口減少，復因下半年中國煤炭進口需求減少，運價明顯受到抑制，加諸第四季油價大跌，增加船舶周轉率，船噸供給失衡，使得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運價指數年平均低於102年水準。由於船噸供給仍高，需求持續不振，乾散貨航運波羅地海指數自去年11月開始急遽下跌，於今(104)年二月跌破歷史新低紀錄。在貨櫃兩岸航線方面，去年市場競爭仍舊激烈，但第四季油價下跌後，預估今年成本壓力減緩，對未來獲利仍保持樂觀。代營事業方面，持續代操作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港拖船、三艘油輪及台灣電力公司二艘大煤輪委託營運業務。港勤拖船於台中港辦理船舶靠離港口作業，成效及收益良好。

103年度營運船舶共計32艘，其中自有船舶20艘、代營船舶10艘、傭入船舶2艘，其經營業務如下：

一、自有船舶 20 艘

1. 散裝船15艘：經營論時傭船、承載大宗物資業務。
2. 客貨船1艘：航行高雄、馬公間定期客貨運輸。
3. 拖船4艘：經營台中港拖帶業務。

二、代營船舶10艘：經營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船靠、離港之拖帶業務、三艘油輪代操作及台灣電力公司二艘大煤輪之委託營運業務。

三、傭入船舶2艘：論時傭入貨櫃船二艘經營兩岸三地貨櫃運輸。

總計全(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97,517 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5,504 仟元，每股獲利新台幣 0.73 元。

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102年度相同，均為3.3%，大體而言美國及歐元區較前一年度高，日本方面，本冀望貨幣寬鬆政策帶來較高之經濟成長率，但結果不如預期，僅成長0.1%。中國則因總體經濟規模已高，未來恐難再維持高成長，GDP由前年度之7.8%下滑至7.4%。

展望104年，油價處於低檔，傳統石油消耗國如中國、印度及印尼等，將使這些國家的財政因取消油品補貼甚至採行油品稅而更健全，有利於擴大及加速其基礎建設，中、長期將有利於乾散貨船噸需求。另外歐元區因油價下跌，使消費者可用所得增加，加上美元走強帶動其消費者需求有助於貨櫃運輸。雖然散裝航運因船噸需求增幅不及船噸增長，但中國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城鎮化及印度新任政府進行經濟建設如全國鐵道的現代化等，將可望再度擴大基礎建設帶動鐵礦砂等礦產運輸需求，預估中、長期散裝船噸供需狀況可獲逐漸改善。本公司財務體質良好，近二年雖遇產業供需失調，獲利不如往年，惟於船價低迷之際訂造八條新船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將陸續於今後二年內交船，以迎接未來中、長期的產業復甦並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未來仍將著重於核心事業之發展，並在風險考量下拓展航運相關事業，力求多角化經營以擴大業務規模及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張義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二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捷興一街5號

電話：(07)561-9700

三、公司沿革：

民國35年：1月成立「台灣航業公司籌備處」。

7月成立「台灣航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法幣1百億元。

民國36年：7月1日高雄分公司成立。

民國38年：4月改組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改為新台幣3仟萬元（招商局1仟2佰萬元，台灣省政府及台銀各9佰萬元）。

民國40年：6月27日經濟部核准登記。

民國68年：29,000噸級貨櫃船—宜蘭輪及桃園輪，接船營運。

民國69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億2仟8佰22萬6仟元。

民國70年：招商局股權讓予陽明海運公司，且股東增加為十家。

民國71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臺中輪，接船營運。

資本額增為16億2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72年：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74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基隆輪，接船營運。

民國75年：12月總公司自台北市重慶南路遷移至許昌街壽德大樓營業。

民國78年：8,000噸級客貨運輸船—臺華輪，接船營運。

民國79年：資本額增為18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1年：資本額增為24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5年：7月1日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建造推型拖船一艘及拉型拖船二艘。

價購兩艘自航吸取式挖泥船浚港一號及二號。

民國86年：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証(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億7仟9佰35萬7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億8仟6佰46萬9仟元。

7月總公司自台北市許昌街壽德大樓遷移至濟南路台灣航業大樓營業。

民國87年：6月20日為民營化基準日。

6月24日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88年：訂造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及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

民國89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富輪，接船營運。

民國90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台利輪及臺榮輪二艘，接船營運。
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台和輪及台康輪二艘，接船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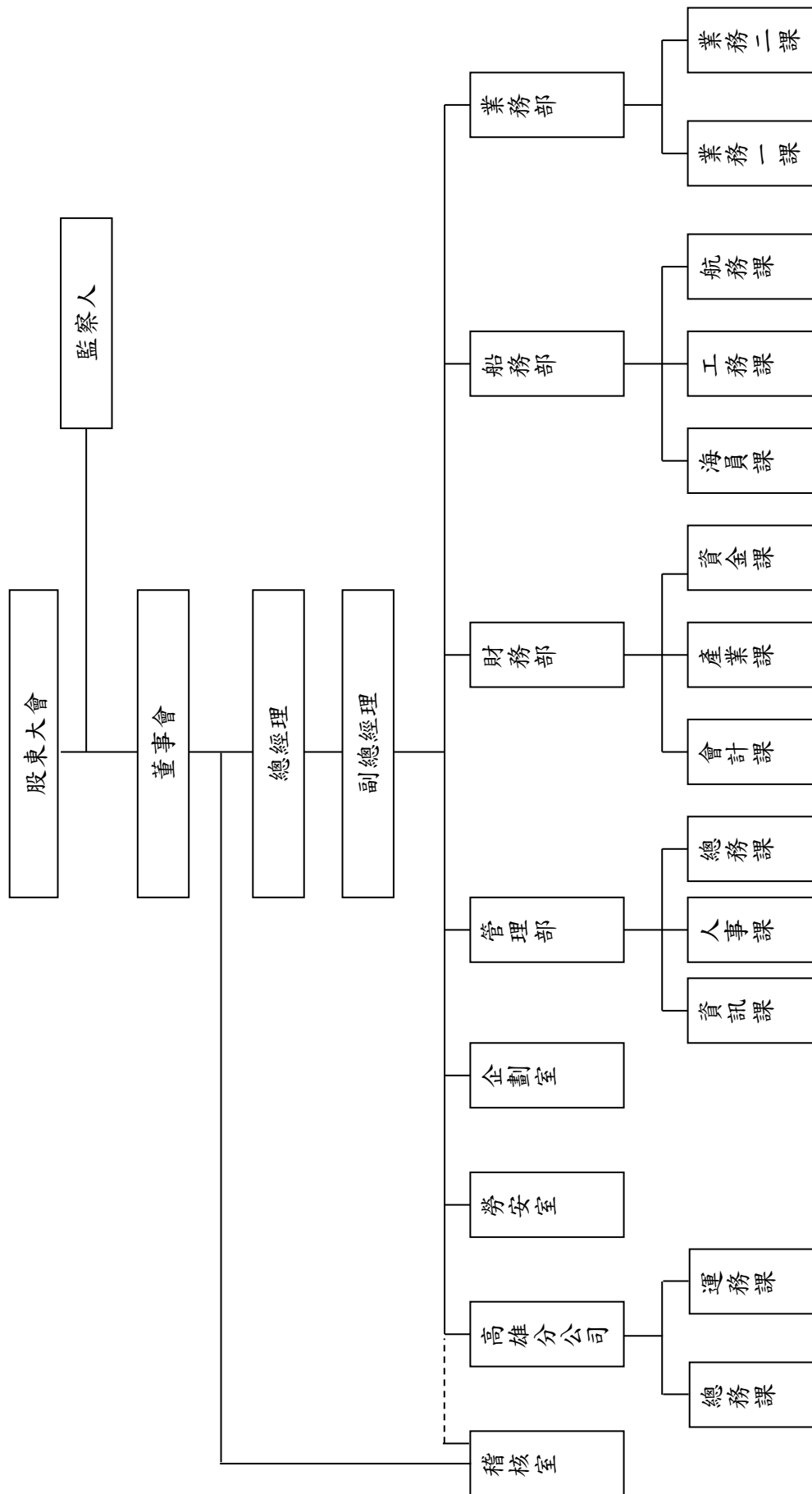
12月15日宜蘭輪及桃園輪首航高雄—基隆—石垣島—上海—煙台—青島—香港—高雄貨櫃航線。

- 民國91年：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台盛輪，接船營運。
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及52,5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各二艘。
- 民國92年：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及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3年：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耀輪及台昇輪，接船營運。
5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福輪及台揚輪，接船營運。
- 民國94年：77,8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裕輪，接船營運。
- 民國95年：訂造拉力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
- 民國96年：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誠輪及台勇輪，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接船營運。
訂造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7年：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8年：因應海峽兩岸直航之優勢，貨櫃航線改為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以爭取最大利益。
- 民國99年：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貿易的增長，增闢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貨櫃航線。
解除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1年：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旺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2年：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達輪，接船營運。
訂造60,2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四艘。
- 民國103年：訂造82,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訂造84,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稽核室虛線部份，係指 ISM、ISO 依正常程序辦理

(二)各主要部門所辦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業務部	綜理船舶客貨運輸、各項業務及保險理賠。
船務部	綜理船舶管理、購建、物料及所有船員調派、訓練、考核、退撫之管理等業務。
財務部	資金調度與管理、股務之處理、公司股票、債券之發行及現金、出納及保管、房地產開發管理、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理部	公司印信、文書、總務及檔案管理。公司組織編制、權責劃分、分層負責、陸員人事規章、任免遷調及甄選分發、考核、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各部門業務流程等之稽核、營繕工程、購置、變賣財物之監辦。
勞安室	船舶及船員安檢事項、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劃及管理，勞安訓練、職災之防止調查及處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與督導及檢查。
企劃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船隊汰舊換新規劃、公司年度目標研訂、經營績效追蹤與考核、專案及國內外轉投資之研擬、推動及企劃事項。
高雄分公司	秉承總公司指示，依法辦理本公司高雄港區之業務。船舶進出港、裝卸貨、客運票務及代理船舶業務。船舶緊急修理補給、辦理船員異動、船舶證書之檢驗換證。高雄地區房地產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張義源	101.06.18 101.06.18	3	95.06.26 82.07.07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梅家禮	101.06.18 102.06.01	3	95.06.26 102.06.01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技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曾大仁 (就任日：104.02.16)	101.06.18 104.02.16	3	95.06.26 104.02.16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 學系博士	註 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暹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博	101.06.18 101.06.18	3	101.06.18 101.06.18	10079000 0	2.42% 0	10079000 0	2.42%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碩士 陽明海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周慕豪	101.06.18 101.06.18	3	98.06.19 98.06.19	31,125,000 0	7.46% 0	31,125,000 0	7.46%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 中國航運(股)公司總經理	註 5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徐光達	101.06.18 103.04.01	3	98.06.19 103.04.01	31,125,000 0	7.46% 0	31,125,000 0	7.46% 0	0 0	0 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碩士 中國航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余何蓓	101.06.18 101.06.18	3	98.06.19 101.06.18	31,125,000 0	7.46% 0	31,125,000 0	7.46% 0	0 0	0 0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編採科	註 7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右軍	101.06.18 102.08.01	3	101.06.18 102.08.01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 中航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歐進士	101.06.18	3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暨研究所 教授	註 8	無	無

註 1：兼任新海運公司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註 2：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下列公司董事：台新海運公司、新旺海運公司。

註 3：兼任交通部政務次長。

註 4：兼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陽明(英屬維京群島)船務董事兼總經理、下列公司董事：慶明投資/陽明德瓦控投/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陽明新加坡私人/陽明荷屬安地列斯/陽明荷蘭控投/運揚航運及下列公司監察人：高明貨櫃碼頭/陽明日本公司。

註 5：兼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下列公司董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註 6：兼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運業務部副總經理、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偉仁貿易有限公司。

註 7：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貿聯企業(股)公司、航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偉仁貿易有限公司。

註 8：兼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祺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中華民國政府(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企業(股)公司(39.81%)、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19.0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24%)、彭蔭剛(1.00%)、傅滌塵(0.88%)、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0.6%)、致和證券(0.45%)、台灣人壽(股)公司(0.44%)、林於星(0.36%)、傅滌雲(0.26%)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49.75%)、台灣航業(股)公司(49.75%)、富利榮投資(股)公司(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26.46%)、陽明海運(股)公司(16.96%)、富望投資(股)公司(9.1%)、中國航運(股)公司(7.46%)、運旺投資(股)公司(2.4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1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1%)、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0.9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蘇興乾信託財產專戶(0.60%)、傅滌塵(0.55%)...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35.5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3.14%)、臺灣華懋投資(股)公司(2.33%)、香港商財務服務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陽明海運及存託憑證持有人登記(1.89%)、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21%)、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0.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6)、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維榮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7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人壽(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4.5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7%)、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4%)、黃陳阿珠(3.66%)、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6%)、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2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6%)、美商摩根大樓銀行托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57%)、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0.51%)

致和證券(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15.64%)、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4.16%)、美優實業(股)公司(2.22%)、陳協同(2.49%)、陳重憲(2.02%)、薛年真(1.69%)、陳宓娟(1.56%)、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1.4%)、劉福財(1.33%)、力漢企業(股)公司(1.27%)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商巨人投資公司(100%)
富利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蔡蔣源(7.69%)、曾海得(7.69%)、趙天榮(7.69%)...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公司(17.77%)、霖園投資(股)公司(15.5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9%)、萬達投資(股)公司(1.1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1%)、勞工保險基金(1.0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86%)

註：因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全部主要股東之詳細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24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義源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梅家禮	-	是	是	-	-	✓	✓	✓	✓	✓	✓	✓	✓	-	-
曾大仁	-	是	是	✓	✓	✓	✓	-	✓	✓	✓	✓	✓	-	-
林文博	-	-	是	✓	✓	✓	✓	-	-	✓	✓	✓	✓	-	-
周慕豪	-	-	是	✓	✓	✓	✓	-	✓	✓	✓	✓	✓	-	-
徐光達	-	-	是	✓	✓	✓	✓	-	✓	✓	✓	✓	✓	-	-
余何蓓	-	-	是	✓	✓	✓	✓	✓	✓	✓	✓	✓	✓	-	-
龍右軍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歐進士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家禮	102.06.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技所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河	99.01.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謝正榮	104.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船務部協理 兼高雄分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102.12.01 104.01.01	37,922	0.01%	18,32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造船工程系學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船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仇忠林	103.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忠信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碩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如	102.01.01	6,634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玉菁	102.05.02	1,00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勞安室主任	中華民國	彭文勳	99.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管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註14)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事	交通部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法人董事	中國航運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法人董事	運旺投資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張義源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交通部代表人： 梅家禮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范裡谷	-	-	3,262	144	-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周慕豪	3,080	49	-	1,225	-	1,225	-	-	-	-	-	108	-	-	-	-	-	2.22%	3.72%	無
董事 (103.4.1卸任)	中國航運代表人： 郭炳秀	5,920	49	-	1,225	-	1,225	-	-	-	-	-	108	-	-	-	-	-	2.22%	3.72%	無
董事 (103.4.1新任)	中國航運代表人： 徐光達	5,920	49	-	1,225	-	1,225	-	-	-	-	-	108	-	-	-	-	-	2.22%	3.72%	無
董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奈何浩	5,920	49	-	1,225	-	1,225	-	-	-	-	-	108	-	-	-	-	-	2.22%	3.72%	無
董事	運旺投資代表人： 林文博	5,920	49	-	1,225	-	1,225	-	-	-	-	-	108	-	-	-	-	-	2.22%	3.7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K
低於2,000,000元	交通部、運旺、中航、范植谷、梅家禮、林文博、周慕豪、郭炳秀、余何蓓、徐光達	交通部、運旺、中航、范植谷、梅家禮、林文博、周慕豪、郭炳秀、余何蓓、徐光達	交通部、運旺、中航、范植谷、林文博、周慕豪、郭炳秀、余何蓓、徐光達	交通部、運旺、中航、范植谷、林文博、周慕豪、郭炳秀、余何蓓、徐光達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義源	-	張義源、梅家禮	梅家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張義源	-	張義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4：係依法提撥金額及實際領取之退休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法人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	-	466	466	-	-	0.15%	0.15%	無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龍右軍	-	-	-	-	240	240	0.08%	0.08%	無
監察人	歐進士	-	-	466	466	240	240	0.23%	0.2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晶茂管理顧問、龍右軍、 歐進士	晶茂管理顧問、龍右軍、 歐進士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梅家禮																	
副總經理	黃金河	3,079	4,618	134	134	795	2,076	154	-	154		1.36%	2.28%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黃金河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梅家禮	梅家禮、黃金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黃金河	0	1,046	1,046	0.34%
	總稽核	葉慶元				
	船務部協理	陳志宏				
	高雄分公司協理	陳志凡				
	勞安室主任	彭文勳				
	業務部經理	呂忠信				
	財務部經理	王惠如				
	管理部經理	蘇玉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 事	4.83%	3.85%
監察人	0.46%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8%	2.51%

備註：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2.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給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辦理。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張義源	7 次	-	10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梅家禮	7 次	-	10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范植谷	5 次	2 次	71%	
董 事	運旺投資 代表人：林文博	6 次	1 次	86%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周慕豪	6 次	1 次	86%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郭炳秀	2 次	-	100%	103.04.01 卸任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徐光達	5 次	-	100%	103.04.01 新任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余何蓓	7 次	-	10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右軍	5 次	-	71%	
監察人	歐進士	6 次	-	86%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右軍	5 次	71%	
監察人	歐進士	6 次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辦法。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督促相關人員遵守，並維護資訊之正確使用。	如摘要說明 無 無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否 否 是	將配合法令規定，擬訂多元化方針。 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每年針對下列6點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公司利益評估，2. 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3. 會計師有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4.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5. 會計師是否受到公司脅迫評估，6. 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如摘要說明 如摘要說明 如摘要說明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係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是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p>	無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p>1.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分：職員享有勞保、團保及退休制度，且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健保。</p> <p>2. 本公司對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隨時上網查詢。</p> <p>3.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利基礎下，皆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相當穩定。</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監察人，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定期將其進修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p>	是		由相關部門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源成			✓	✓	✓	✓	✓	✓	✓	✓	✓	1	-
其他	曾海得		✓	✓	✓	✓	✓	✓	✓	✓	✓	✓	0	-
其他	趙天榮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源成	2 次	-	100%	101.06.26 續聘
委員	曾海得	2 次	-	100%	101.06.26 續聘
委員	趙天榮	2 次	-	100%	101.06.26 續聘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否	<p>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定期舉辦環保、節能減碳等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將配合法令規定，研擬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p> <p>本公司參考業界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p>	<p>如摘要說明</p> <p>無</p> <p>如摘要說明</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本公司致力提昇資源利用效率：如廢紙利用、節能減碳、資源回收、使用再生紙以降低環境衝擊。</p> <p>本公司營運之船舶結構及機件均妥善設計，避免對海洋環境污染及破壞，減少能源之消耗，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嚴格之規定。</p> <p>所有船舶之污水處理裝置及油水分離器等設備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 MAPOL 73/78之相關規定，另自2000年以來新購建之船舶，其主機、發電機及焚化爐等設備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 1997議定書之氮氧化物安全排放量標準，並定期保養、更換零組件，以維持既有功能。</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本公司管理政策依照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制定並通過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之認證。</p> <p>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設立獨立檢舉信箱 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p> <p>本公司致力維護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並定期舉行員工健檢、辦理二氧化碳檢測、消防檢查及防災健康講習。</p> <p>本公司建立溝通管道，上下溝通無礙，使員工知悉營運變動。</p> <p>為員工安排內外訓之職能培訓計畫。提供船舶予海事院校學生實習，培育海運人才，近年均獲交通部於航海節中表揚。台華輪設有消費者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船舶營運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各項認證。供應商皆選擇社會風評優良者並評估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我們與供應商在五信互利基礎下長期合作，於簽訂契約時，視實際需要加註規範廠商條款，關係相當穩定。</p>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已加強資訊揭露。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無
	是		無
	是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重大採購及修繕均慎選優良廠商合作。	無
	是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稽核室為監督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是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	無
		否	將配合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內、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如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稽核室)及電子信箱(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負責受理檢舉及相關申訴等事宜。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是		已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等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
	是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研議制定相關措施。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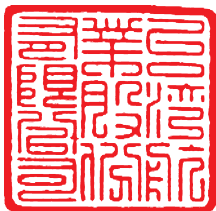
1.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義源

張義源

簽章



總經理：梅家禮

梅家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1)通過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2)通過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4)通過解除本公司徐董事光達競業禁止限制案，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

- (1)10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2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 (2)10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第 23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解除本公司徐董事光達競業禁止限制案。
- (3)10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 23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103 年 7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
- (4)10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 2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及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10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第 23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審查獨立董事資格及薪資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葉慶元	102.1.1	104.1.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	1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	許秀明	103.01-103.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
	翁雅玲	邵志明	103.07-103.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註)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103 年度非審計公費計新臺幣 410 仟元，內容分別為協議程序 100 仟元、營業稅簽證 13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180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一〇三年度：

更換日期	103 年 7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許秀明會計師改由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一〇二年度：

更換日期	102年7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郭政弘會計師改由翁雅玲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一〇三年度：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邵志明 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3年7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一〇二年度：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雅玲 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2年7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交通部	0	0	0	0
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運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張義源	0	0	0	0
董事	梅家禮	0	0	0	0
董事 (104.2.16 卸任)	范植谷	0	0	0	0
董事 (104.2.16 新任)	曾大仁	0	0	0	0
董事	林文博	0	0	0	0
董事	周慕豪	0	0	0	0
董事 (103.4.1 卸任)	郭炳秀	0	0	0	0
董事 (103.4.1 新任)	徐光達	0	0	0	0
董事	余何蓓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歐進士	0	0	0	0
監察人	龍右軍	0	0	0	0
總經理	梅家禮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金河	0	0	0	0
總稽核 (104.1.1 退休)	葉慶元	0	0	0	0
總稽核 (104.1.1 新任)	謝正榮	0	0	0	0
協理	陳志宏	0	0	0	0
協理 (104.1.1 退休)	陳志凡	0	0	0	0
經理	呂忠信	0	0	0	0
經理	王惠如	0	0	0	0
經理	蘇玉菁	0	0	0	0
經理	仇忠林	0	0	0	0
主任	彭文勳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 10%)	陽明海運(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 10%) (解職日:104.1.9)	富望投資(股)公司	-21,436,000	19,100,00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陳建宇	110,436,379	26.46%	0	0%	0	0%	陽明海運	董事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士孝	37,968,052	9.10%	0	0%	0	0%	中國航運	母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盧峯海	70,758,243	16.96%	0	0%	0	0%	運旺投資	董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彭蔭剛	31,125,000	7.46%	0	0%	0	0%	富望投資	母子公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華特	10,079,000	2.42%	0	0%	0	0%	陽明海運	轉投資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高永光	8,830,000	2.12%	0	0%	0	0%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蔡宏圖	7,989,000	1.91%	0	0%	0	0%	-	-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 業員工持股綜合信 託專戶	3,820,097	0.92%	0	0%	0	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蘇興 乾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0.60%	0	0%	0	0%	-	-	
傅滌塵	2,285,000	0.55%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00	100%	-	-	100	100%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	100%	-	-	1	10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1,474	49.75%	-	-	5,211,474	49.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十、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總經理	梅家禮	102/06/01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0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副總經理	黃金河	99/01/01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總稽核	葉慶元	102/01/01	103/04/30	103/04/30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之內控作業	6.0	
			103/12/04	103/12/04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IFRS 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船務部協理	陳志宏	102/12/01	103/8/13	103/8/1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智圖法運用	3.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船務部經理	仇忠林	103/01/01	103/9/23	103/9/23	北市勞動檢查處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	6.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業務部經理	呂忠信	102/01/01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財務部經理	王惠如	102/01/01	103/01/20	103/0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進行「商用不動產」合約交易(購買、租賃等)之法律責任問題實務研討	3.0	
			103/01/20	103/0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0	
			103/01/27	103/0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財報分析專題研討	3.0	
			103/01/27	103/0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含風險及案例)	3.0	
			103/02/19	103/02/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架構下對我國稅務之影響	3.0	
			103/02/19	103/02/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0	
			103/06/18	103/06/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0	
			103/06/18	103/06/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0	
			103/8/13	103/8/1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智圖法運用	3.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103/12/10	104/01/14	永然法律研究中心	合建經營與法律稅務產權規劃實務	15.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管理部經理	蘇玉菁	102/05/02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103/11/18	103/11/18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災環保 無毒一身輕	2.0	
勞安室主任	彭文勳	99/05/01	103/01/6	103/01/08	中國驗船中心	公司保全員	24.0	
			103/09/23	103/09/23	北市勞動檢查處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	6.0	
			103/12/15	103/12/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波拉疫情宣講	1.0	
			103/08/13	103/08/1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智圖法運用	3.0	
			103/11/18	103/11/18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災環保 無毒一身輕	2.0	

十一、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提升人力素質、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安全，以達成組織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此外，本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提供員工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 10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實際授課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元)
生活規劃及工作技巧專題演講	76	214	209,472
ISM 教學-MLC 國際勞工公約	73	10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概念	10	308	
新進人員訓練	8	3	

十二、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義源	82/07/07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座談	3.0	是
			103/09/05	103/09/05	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公司股務研討會	3.0	是
董事	徐光達	103/04/01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董事	林文博	101/06/18	103/11/11	103/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操縱市場規範介紹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梅家禮	102/06/01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座談	3.0	是
			103/09/05	103/09/05	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公司股務研討會	3.0	是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數：股；金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9.	10	142,822,600	1,428,226,000	142,822,600	1,428,2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71.	10	162,582,600	1,625,826,000	162,582,600	1,62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79.	10	186,528,600	1,865,826,000	186,528,600	1,8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1.	10	246,582,600	2,465,826,000	246,582,600	2,4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6.3	10	228,646,900	2,286,469,000	228,646,900	2,286,469,000	減資	無	註(6)
89.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69,803,242	2,698,033,42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7)
90.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79,246,459	2,792,464,59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8)
91.10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94,605,014	2,946,05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9)
92.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18,173,415	3,181,734,150	無	盈餘配股	註 (10)
93.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53,172,490	3,531,724,900	無	盈餘配股	註 (11)
94.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84,958,014	3,849,58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 (12)
95.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417,294,487	4,172,944,870	無	盈餘配股	註 (13)

- 註：(1)69年特別股1,398,2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2)7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3)79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270,000,000元。
 (4)8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870,000,000元。
 (5)85.7.1.特別股1,595,826,000元以1比1比率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6)證管會86.1.10(86)台財證(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79,357,000元。
 (7)証期會89.7.10(89)台財證(一)第5920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411,564,420元。
 (8)証期會90.8.2(90)台財證(一)第14967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94,431,170元。
 (9)証期會91.7.29(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153,585,550元。
 (10)証期會92.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91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235,684,010元。
 (11)証期會93.7.8証期一字第0930130369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49,990,750元。
 (12)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4.6.1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02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17,855,240元。
 (13)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5.07.24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256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23,364,730元。

104年4月24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17,294,487	182,705,513	600,000,000(註)	上市股票

註：經96年股東會通過提高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60億元。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3	12	49	17,233	80	17,377
持有股數	119,266,397	14,491,328	152,956,151	119,614,294	10,966,317	417,294,487
持股比例	28.58%	3.47%	36.65%	28.67%	2.6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779	675,612	0.16%
1,000至5,000	9,498	21,539,482	5.16%
5,001至10,000	1,906	15,670,677	3.75%
10,001至15,000	584	7,670,152	1.84%
15,001至20,000	446	8,330,774	2.00%
20,001至30,000	412	10,557,623	2.53%
30,001至40,000	206	7,419,605	1.78%
40,001至50,000	145	6,841,987	1.64%
50,001至100,000	247	17,435,974	4.18%
100,001至200,000	92	13,090,934	3.14%
200,001至400,000	33	8,924,526	2.14%
400,001至600,000	10	4,571,608	1.10%
600,001至800,000	4	2,670,265	0.64%
800,001至1,000,000	1	937,000	0.22%
1,000,001以上	14	290,958,268	69.72%
合計	17,377	417,294,487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110,436,379	26.4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58,243	16.96%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68,052	9.1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1,125,000	7.46%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9,000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30,000	2.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9,000	1.91%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3,820,097	0.9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蘇興乾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0.60%
傅滌塵		2,285,000	0.5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04 年 3 月 31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60	28.30	22.45
	最 低		20.95	20.05	20.10
	平 均		24.36	22.57	21.0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94	23.91	23.88
	分 配 後		22.14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487	417,294,487	417,294,487
	每 股 盈 餘 (註3)		1.30	0.73	0.2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	0.65(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8.74	30.92	—
	本利比 (註6)		30.45	34.7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28%	2.8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份盈餘。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紅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紅利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紅利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 年度盈餘分配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岸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擬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4,964,114	
加：因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94,291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2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60,115,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5,504,3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550,43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2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82,161,795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65 元)		271,241,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0,920,3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194,455 元
配發董監酬勞	4,194,455 元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註二：現金紅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再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重新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紅利總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帳列差異數：無。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3 元。
-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 10,324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金額與 102 年度帳列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國內外水上客貨運業務之經營；
- (2)國內外碼頭倉庫之經營；
- (3)輪船及碼頭倉庫附屬業務之經營；
- (4)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5)水中抽砂、航道浚淤及拖船之經營；
- (6)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3.1.1~103.12.31)

(1)主要合併營業比率：

業務內容	營業比率
遠洋航線	78.69%
沿海航線	3.72%
港勤業務	4.37%
代管操作業務	9.93%
其他	3.29%

(2)主要合併地區比率：

航線別	地區比率
亞洲	67.75%
歐洲	27.02%
美洲	3.65%
其他	1.58%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本公司103年1~12月營運船舶共32艘，依據業務性質分述如下：

(1)遠洋航線

- ①散裝貨輪：台富、台利、台榮、台耀、台昇、台裕、台和、台康、台盛、台福、台揚、台誠、台勇、台旺輪、台達輪共15艘，視海運市場狀況及考量經營效益洽攬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
- ②貨櫃輪：論時傭入“英明輪”及“環明輪”2艘。
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及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兩岸全貨櫃航線。

(2)沿海航線

客貨車輛運輸輪：臺華輪1艘，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業務

港勤拖船：台勤201、202、203、205，共4艘於台中港辦理台灣中油公司LNG船靠離碼頭之拖帶與補給作業。

(4)代營業務

- ①港勤拖船：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共5艘，負責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船靠、離港之拖帶業務。
- ②煤輪：電昌六、八號，共2艘，負責承運台灣電力公司進口燃煤業務。
- ③油輪：安運輸、康運輸、寶山三號，共3艘，負責中油公司之油料運輸及裝卸。

4.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業務：

- (1) 持續擴展散裝航運業務，102及103年掌握世界散裝船造價處於近年相對低點，於日本大島船廠訂造載重噸六萬噸及八萬多噸各四艘，該船型具節能低油耗特性，相對競爭力較高。未來視散裝航運需求及造船市場變化，研擬增訂其它船型，以擴大本公司船隊，達到經濟規模。
- (2) 貨櫃航線業務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源，如市場需求提升，不排除再增開新航線或與同業合作擴大營運範圍。
- (3) 以專業及豐富經驗擴展港勤拖帶業務及代營船舶業務，以達多角化經營目標。

(二)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03年散裝航運運價波動劇烈，第一季主要因鐵礦砂價格大跌，中國進口商大舉進口，運價明顯推揚，後因庫存消化緩慢且礦砂價格不斷跌落，故進口減少。復因下半年中國煤炭進口需求減少，運價明顯受到抑制，加諸第四季油價大跌，增加船舶周轉率，擴大船噸供給，使得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運價指數，年平均低於去年水準。由於船噸供給仍高，需求持續不振，乾散貨航運波羅地海指數自去年11月開始急遽下跌，於今（104）年二月跌破歷史新低紀錄。預估低迷的運價將進一步影響各船東的造船意願，造船廠在船塢利用率走跌後，勢必降低船價，進行另一波的產業重整。在貨櫃兩岸航線方面，去年市場競爭仍舊激烈，但第四季油價下跌後，預估今年成本壓力減緩，對未來獲利仍保持樂觀。

(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乾散貨航運之上游為各大礦產公司及穀物進、出口商，如澳洲最大的採礦廠商必和必拓集團（BHP BILLITON）、巴西的淡水河谷公司（Vale）及穀物商Cargill。舉例而言，三大鐵礦砂廠商在市場上為寡占性質，具有決定礦砂價格能力，其出貨量相當程度的影響全球乾散貨航運運價。

中游當屬世界各大鋼鐵廠、各國煤碳火力發電廠等，其總體對貨運之需求，也足以影響運價。下游則以各大汽車廠、各國營造業及製造業為代表。上、中、下游之間常因下游產業之需求規劃，帶動中、上游的原物料供給，是故散裝航運運價常為景氣的領先指標，但近年來因船噸供給過剩，貨運需求即使提升，也很難準確的反應在運價上。

(四)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散裝船舶目前如貨櫃船朝向大型化、輕便化及低耗能發展之趨勢，以相同的船體規模能載運更多之貨物。另外各種環保法規的要求如壓艙水管理系統、電子海圖及ECA區域燃油含硫排放的規定，均增加船東營運上的成本。近年來Eco-Type船舶開始營運下水，對現成非低耗油船舶亦帶來營運上的挑戰。

(五)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所屬遠洋船舶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SOLAS)規定，自103年起於進塢修理檢驗時，針對目前救生及救難艇之艇鈎加裝安全裝置，由授權廠家施工並經相關單位測試核發證件，自104年起於進塢修理檢驗時，加裝認證合格之電子海圖系統(ECDIS)，以保障海上同仁安全。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除依約履行各代營業務外,以乾散貨船運為核心事業,主採論時傭船方式營運,長短租期相互搭配。
兩岸貨櫃航線亦予保持,伺機調整投入船噸規模。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而言仍將持續擴充散裝船隊,以達經濟規模。
貨櫃航線則視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發展,伺機增加新航線。
高雄/馬公台華輪客貨運業務,本公司積極拓展之台澎兩地貨運業務雖有明顯成長,惟考量該輪船齡已高,且市場潛力有限,將予以淘汰。
持續爭取具營業效益之船舶代營業務,俾穩定公司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遠洋航線:

①散裝貨輪:

本公司散裝貨輪係以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裝、卸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澳洲、南、北美洲及歐洲等地。

②貨櫃輪:

營運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及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兩岸直航全貨櫃航線。

③煤輪:

承運台灣電力公司由澳洲、印尼進口所需燃煤。

④油輪:

赴中油公司指派之國內外港口裝卸油料。

(2)沿海航線:

臺華輪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拖船:

台勤201、202、203、205號承做中油LNG船在台中港進出拖船業務。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則在永安港協助LNG船或高雄港大油輪之進出港、靠離碼頭拖帶與補給作業。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04 年,油價位處於低檔,就傳統石油消耗國如中國、印度及印尼等而言,將使這些國家的財政因取消油品補貼甚至採行油品稅而更健全,有利於擴大及加速其基礎建設,中、長期將有利於乾散貨礦砂船噸需求。另外歐元區因油價下跌,使消費者可用所得增加,加上美元走強帶動其消費者需求有助於貨櫃運輸。雖然散裝航運因船噸需求增幅不及船噸增長,但中國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城鎮化及印度新任政府進行經濟建設如全國鐵道的現代化等,將可望再度擴大基礎建設帶動鐵礦砂等礦產運輸需求,預估散裝船噸供需狀況就中、長期而言可獲逐漸改善。

3.競爭利基

- (1)本公司散裝船隊大部份為日本船廠承造,品質及營運可靠度均受業界信賴。
- (2)掌握低價造船時機,平均造船成本及營運成本低。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兩岸貿易潛在利多

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兩岸之進出口或轉口貿易量已明顯成長。

(2)具港勤船舶操作經驗及技術，有利接辦港勤業務

國內各港口港勤業務將逐步開放民營，本公司具港勤船舶專業管理及操作技術，有利接辦各港口港勤船舶業務。

(3)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健全，與貸款機構往來信用良好，有利於籌措購建船舶資金以擴充船舶營運規模。

(4)本公司多年來於經營散裝船、貨櫃船、油輪、港勤船及客船等所累積之專業經驗，有利於未來海運業務之開拓。

(5)本公司代營國營事業船舶僅提供勞務，無需負擔造船及營運成本，除有利於人力資源之運用、降低營運風險外，並可增裕營收及獲利。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近來散裝貨輪新船大量湧入市場，船噸仍明顯過剩。

因應對策：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穩健中求利為原則，未來將秉持此一貫原則，積極爭取長期傭船合約以穩定營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船舶從事海上運輸或提供勞務，茲以散裝航運運輸作業流程簡述如下：

貨主或託運人—攬貨代理—船舶運送業(船東)—裝貨港代理—裝貨—船舶運送(海運)—卸港代理—卸貨—內陸運輸—受貨人(貨主)。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服務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為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如下：無。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23,029	15	政府關係個體	A	425,847	15	政府關係個體	C	112,539	17	無
2	B	310,319	11	無	B	349,038	12	無	B	80,334	12	無
3	C	405,631	15	無	C	343,358	12	無	A	73,919	11	政府關係個體
	其他	1,633,861	59		其他	1,779,274	61		其他	400,495	60	
	銷貨淨額	2,772,840	100		銷貨淨額	2,897,517	100		銷貨淨額	667,287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服務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運輸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量	金額	量	金額
遠洋	(註)	2,145,514	(註)	2,280,155
沿海	36,503 噸 85,891 人	116,338	37,984 噸 72,450 人	107,615
港勤	-	126,268	-	126,628
代營	-	285,031	-	287,758
其他	-	99,689	-	95,361
合計		2,772,840		2,897,517

註：遠洋經營中之散裝貨輪係屬船舶傭租，其運輸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4年4月24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4月24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4月24日(註)
員工人數	岸 勤	78	73	68
	海 勤	211	228	230
	合 計	289	301	298
平均年 齡		55	50	50
平均服務年資		17	17	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7%	7%
	大 專	51%	51%	51%
	高 中	29%	29%	29%
	高中以下	13%	13%	13%

註：應填列截至104年4月24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因應美國環保局EPA新規定，本公司所屬遠洋船自103年起於進塢修理檢驗時，艙軸封滑油改採環保滑油，艙軸封亦改採相容環保滑油之材質。另本公司於建造新船時，更進一步採用空氣式艙軸封(Air Seal)降低艙軸滑油洩漏之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優厚的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保險：

本公司職員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教育訓練課程：

針對公司組織策略及工作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安全衛生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3.獎金制度：

本公司的獎金每年依盈餘狀況發放。

4.員工進修訓練及國內、外旅遊之補助。

5.績優及資深同仁之獎勵：

凡績優及資深同仁，給予獎章、記功或獎金等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以感謝同仁之努力貢獻。

6.各式休閒設施及活動：

公司內設有圖書室、閱報區、卡拉OK等設施，提供員工休閒交誼之最佳活動場所，開辦鄭多燕健身操活動提升同仁上班活力；定期舉辦登山、健行及高爾夫球、壘球聯誼活動以強健員工體魄。

7.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二)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船員法之規定制訂「退休辦法」，並依法提撥退休金。

(三)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交誼活動時間，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多年來，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3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拖船委託營運合約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六號101.5.19~104.5.18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拖船業務	無
長期拖船勞務工作合約	台灣中油公司	台勤201、202、203及205 96.2.10~121.12.31	台灣中油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業務	"
油輪委託營運合約	台灣中油公司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山三號101.8.2~105.9.17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油輪業務	"
委託營運承攬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5.19-107.10.16	代營台灣電力公司煤輪業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006,869	2,879,306	2,065,122	1,597,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4,467	7,821,460	7,708,444	7,501,46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239,972	1,953,436	2,944,020	3,332,213	
資產總額			11,961,308	12,654,202	12,717,586	12,431,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277	743,260	727,450	688,473
			分配後	1,109,113	1,077,096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28,725	2,336,804	2,011,909	1,776,6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4,002	3,080,064	2,739,359	2,465,148
			分配後	3,137,838	3,413,90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9,966,440
股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0,913	5,213,903	5,190,723	5,274,161
			分配後	4,667,077	4,880,06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350,934)	(147,092)	280,177	184,95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9,966,440		
	分配後	8,823,470	9,240,302	(註 2)	(註 2)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3 年及 104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167,027	2,772,840	2,897,517	667,287
營業毛利			754,716	326,014	365,720	99,574
營業損益			594,297	177,238	234,421	70,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630	430,025	188,083	15,211
稅前淨利			797,927	607,263	422,504	85,938
繼續營業單位			797,927	607,263	422,504	85,9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2,927	542,293	305,504	83,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5,666)	208,375	432,421	(95,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261	750,668	737,925	(11,7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927	542,293	305,504	83,4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261	750,668	737,925	(11,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52	1.30	0.73	0.20

註：101-103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71,497	713,131	518,4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1,817	7,536,519	8,058,982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2,390,045	2,319,112	2,314,083		
資產總額			10,323,359	10,568,762	10,891,4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8,016	374,817	351,757		
	分配後		761,852	708,653	(註 2)		
非流動負債			738,037	619,807	561,4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6,053	994,624	913,247		
	分配後		1,499,889	1,328,46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0,913	5,213,903	5,190,723		
	分配後		4,667,077	4,880,067	(註 2)		
其他權益			(350,934)	(147,092)	280,177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分配後		8,823,470	9,240,302	(註 2)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093,619	2,023,272	1,995,607		
營業毛利			445,828	370,762	305,634		
營業損益			289,242	225,589	178,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685	381,674	244,360		
稅前淨利			797,927	607,263	422,5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7,927	607,263	422,5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2,927	542,293	30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666)	208,375	432,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261	750,668	737,9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927	542,293	305,5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261	750,668	737,9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52	1.30	0.73		

註：101-103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837,423	2,770,919	3,045,143	3,770,952	3,008,491
基金及投資		325,356	375,460	322,965	292,322	510,803
固定資產		8,426,312	7,771,864	6,477,907	6,251,397	7,309,18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28,911	909,214	1,126,029	1,134,907	1,130,261
資產總額		13,518,002	11,827,457	10,972,044	11,449,578	11,958,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5,560	1,113,151	559,524	676,413	775,277
	分配後	3,379,062	2,031,199	1,477,572	1,302,355	1,109,113
長期負債		2,205,735	1,271,834	1,120,943	990,581	1,792,151
其他負債		175,435	171,605	243,861	245,807	198,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86,730	2,556,590	1,924,328	1,912,801	2,765,536
	分配後	5,760,232	3,474,638	2,842,376	2,538,743	3,099,372
股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1,153	4,398,946	4,880,853	5,131,765	5,135,858
	分配後	2,727,651	3,480,898	3,962,805	4,505,823	4,802,0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876	66,958	21,939	(6,719)	(39,0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			(579,506)	(891,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7,004	487,004	483,910	483,910	483,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454)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531,272	9,270,867	9,047,716	9,536,777	9,193,201
	分配後	7,757,770	8,352,819	8,129,668	8,910,835	8,859,365

註：97-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7~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6,434,031	4,099,438	3,546,964	3,582,888	3,167,027
營業毛利		3,792,202	1,923,955	1,501,711	1,272,591	751,824
營業損益		3,508,599	1,741,738	1,314,631	1,089,860	591,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4,266	295,618	628,768	231,985	223,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319	70,061	347,444	14,885	19,38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32,546	1,967,295	1,595,955	1,306,960	795,035
繼續營業部門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46,146	1,671,295	1,399,955	1,168,960	630,035
每股盈餘		8.02	4.01	3.35	2.80	1.51

註：97-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789,979	2,026,981	979,950	809,817	573,119
基金及投資		6,788,910	6,947,291	7,136,133	7,899,979	7,737,152
固定資產		1,065,331	1,016,587	967,290	924,029	890,60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06,211	890,934	1,117,228	1,127,474	1,126,262
資產總額		11,550,431	10,881,793	10,200,601	10,761,299	10,327,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9,071	752,813	302,079	411,329	428,016
	分配後	2,872,573	1,670,861	1,220,127	1,037,271	761,852
長期負債		768,370	708,605	647,138	587,373	527,608
其他負債		151,718	149,508	203,668	225,820	178,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9,159	1,610,926	1,152,885	1,224,522	1,133,938
	分配後	3,792,661	2,528,974	2,070,933	1,850,464	1,467,774
股本		4,172,945	4,172,94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1,153	4,398,946	4,880,853	5,131,765	5,135,858
	分配後	2,727,651	3,480,898	3,962,805	4,505,823	4,801,7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876	66,958	21,939	(6,719)	(39,0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			(579,506)	(891,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7,004	487,004	483,910	483,910	483,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454)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531,272	9,270,867	9,047,716	9,536,777	9,193,201
	分配後	7,757,770	8,352,819	8,129,668	8,910,835	8,859,365

註：97-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母公司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7~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697,089	2,065,213	1,486,415	1,793,720	2,093,619
營業毛利		971,365	821,903	452,154	403,276	444,628
營業損益		695,854	644,020	270,066	225,330	288,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67,722	1,367,454	1,398,525	1,092,039	524,9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030	44,179	72,636	10,409	17,9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32,546	1,967,295	1,595,955	1,306,960	795,03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46,146	1,671,295	1,399,955	1,168,960	630,035
每股盈餘		8.02	4.01	3.35	2.80	1.51

註：97-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邵志明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102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郭政弘會計師改由翁雅玲會計師繼任。103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許秀明會計師改由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及 104 年 第 1 季 財 務 比 率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4	24.34	21.54	19.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5	146.47	149.75	156.5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87.84	387.39	283.89	232.09	
	速動比率			370.13	371.51	264.28	214.37	
	利息保障倍數			95.10	28.11	19.19	25.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84	12.59	14.71	15.19	
	平均收現日數			28.43	29.00	24.81	24.0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81	10.54	10.97	2.71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7	0.35	0.38	0.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6	0.22	0.23	0.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47	4.56	2.56	2.74	
	權益報酬率 (%)			6.77	5.79	3.12	3.3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4.24	4.25	5.62	6.78
		稅前純益			19.12	14.55	10.12	8.24
	純益率 (%)			19.98	19.56	10.54	12.5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52	1.30	0.73	0.2	
	現金流量比率 (%)			123.12	133.77	100.37	159.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24	108.07	108.22	90.35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	3.93	2.24	6.26	
	營運槓桿度			1.27	1.84	1.56	1.41	
	財務槓桿度			1.01	1.14	1.11	1.05	

102 年至 103 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係 102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匯兌利益較 103 年多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 102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匯兌利益較 103 年多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增加營運船舶所致。

(二) 個體公司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0	9.41	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5.61	1,147.29	1,24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52	190.26	147.38	
	速動比率			120.77	181.27	133.79	
	利息保障倍數			129.86	120.61	106.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6	9.34	10.14	
	平均收現日數			36.64	39.07	35.98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3	14.04	12.61	
	平均銷貨日數(註2)		不適用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2.38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9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5.23	2.88	
	權益報酬率(%)			6.77	5.79	3.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93	5.41	4.27
		稅前純益			19.12	14.55	10.12
	純益率(%)			30.23	26.80	15.3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2	1.30	0.73	
	現金流量比率(%)			5.76	62.55	18.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86	60.04	36.9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1	-0.89	-2.33	
	營運槓桿度			1.54	1.64	1.7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年至103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償還長期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係102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103年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營收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102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103年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101-103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以上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97年至101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9	21.62	17.54	16.71	23.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29	135.65	156.97	168.40	15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01	248.93	544.24	557.49	388.05	
	速動比率(%)	228.02	233.41	522.12	539.11	370.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11	115.00	228.60	187.66	9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6	28.19	25.80	16.71	1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8	7.84	10.58	14.75	12.48	
	平均收現日數	10	14	14	22	28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2)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6	0.53	0.55	0.57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5	0.32	0.31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0	13.29	12.33	10.47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1	17.78	15.28	12.58	6.7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4.08	41.74	31.50	26.12	14.17
		稅前利益	87.05	47.14	38.25	31.32	19.05
	純益率(%)	52.01	40.77	39.47	32.63	19.89	
每股盈餘(元)	8.02	4.01	3.35	2.80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15	200.07	283.91	234.46	13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4	128.41	132.43	145.43	12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8	2.75	4.08	4.09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0	1.14	1.17	1.2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1	

100年至101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增加新營運船舶抵押借款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期末應付款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平均應收款增加所致。
- 6.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新增營運船舶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淨利減少所致。
- 8.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運價下跌，收入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新增營運船舶所致。

註1：97-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四)母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97~101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8	14.80	11.30	11.38	10.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6.80	981.66	1,002.27	1,095.65	1,09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85	269.25	324.40	196.88	133.90	
	速動比率(%)	250.79	264.52	311.00	185.42	121.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1.58	230.07	228.60	187.66	129.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42	14.87	11.57	10.39	9.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6	13.99	13.53	19.67	20.91	
	平均收現日數	21	25	32	35	37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2)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	2.03	1.54	1.94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9	0.15	0.17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9	14.96	13.34	11.21	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1	17.78	15.28	12.58	6.73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6.68	15.43	6.47	5.40	6.90
	率(%)	稅前利益	87.05	47.14	38.25	31.32	19.05
	純益率(%)		124.07	80.93	94.18	65.17	30.09
	每股盈餘(元)	8.02	4.01	3.35	2.80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48	223.94	14.43	205.15	12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97	109.90	89.86	106.99	9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28	1.67	1.79	1.54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3	1.03	1.02	

100年至10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係貨櫃及新增代營收入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淨利減少所致。
- 5.稅前利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97-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以上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均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進士



監察人：龍右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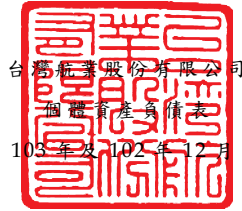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629	1	\$ 96,09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8,111	1	10,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3,892	1	106,52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73,683	1	105,332	1
1410	預付款項	47,777	-	33,6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08,447	1	352,65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70	-	8,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409</u>	<u>5</u>	<u>713,131</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十九)	244,892	2	210,802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0,000	1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45,900	-	45,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058,982	74	7,536,519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十)	813,632	8	850,56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1,102,780	10	1,104,133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6,879	-	7,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73,065</u>	<u>95</u>	<u>9,855,631</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91,474</u>	<u>100</u>	<u>\$ 10,568,762</u>	<u>100</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145	1	\$ 86,50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52,810	-	57,660	-
2219	其他應付款	70,544	1	84,1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9,198	-	33,149	-
2310	預收款項	10,492	-	18,03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9,765	1	59,7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03	-	35,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1,757</u>	<u>3</u>	<u>374,81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24,511	1	184,27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11,708	3	298,20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17,191	1	128,7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0	-	8,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1,490</u>	<u>5</u>	<u>619,80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3,247</u>	<u>8</u>	<u>994,624</u>	<u>9</u>
	權 益(附註十四)				
3110	股 本	<u>4,172,945</u>	<u>38</u>	<u>4,172,945</u>	<u>40</u>
3210	資本公積	<u>334,382</u>	<u>3</u>	<u>334,382</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10	15	1,523,78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	1	449,9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5,621	32	3,240,13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0,723</u>	<u>48</u>	<u>5,213,903</u>	<u>49</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80,177	3	(147,09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978,227</u>	<u>92</u>	<u>9,574,138</u>	<u>91</u>
3XXX	權益總計	<u>9,978,227</u>	<u>92</u>	<u>9,574,138</u>	<u>91</u>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u>\$ 10,891,474</u>	<u>100</u>	<u>\$ 10,568,7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95,607	100	\$ 2,023,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及十九）	<u>1,689,973</u>	<u>85</u>	<u>1,652,51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05,634	15	370,762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u>127,490</u>	<u>6</u>	<u>145,1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8,144</u>	<u>9</u>	<u>225,58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31	-	4,23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43,370	2	40,46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0,216	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1,19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6,277	1	12,86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133	2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6,032)	-	(9,208)	(1)
7510	利息費用	(4,023)	-	(5,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8,404</u>	<u>7</u>	<u>256,98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360</u>	<u>12</u>	<u>381,67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22,504	21	\$ 607,263	30	
7950	117,000	6	64,970	3	
8200	305,504	15	542,293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三)	157	-	(1,5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32,264	22	209,94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2,421	22	208,375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7,925	37	\$ 750,668	37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0.73	\$ 1.30		
9810	稀 釋	\$ 0.73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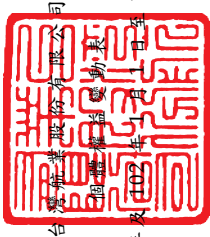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生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仟	數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460,778	\$ 102,315	\$ 3,437,820	(\$ 311,873)	(\$ 39,061)	\$ 9,157,306	
B1	-	-	-	-	63,003	-	(63,003)	-	-	-	
B3	-	-	-	-	-	347,669	(347,669)	-	-	-	
B5	-	-	-	-	-	-	(333,836)	-	-	(333,836)	
D1	-	-	-	-	-	-	542,293	-	-	542,293	
D3	-	-	-	-	-	-	4,533	187,295	16,547	208,375	
D5	-	-	-	-	-	-	546,826	187,295	16,547	750,668	
Z1	417,294		4,172,945	334,382	1,523,781	449,984	3,240,138	(124,578)	(22,514)	9,574,138	
B17	-	-	-	-	-	(302,892)	302,892	-	-	-	
B1	-	-	-	-	54,229	-	(54,229)	-	-	-	
B5	-	-	-	-	-	-	(333,836)	-	-	(333,836)	
D1	-	-	-	-	-	-	305,504	-	-	305,504	
D3	-	-	-	-	-	-	5,152	460,113	(32,844)	432,421	
D5	-	-	-	-	-	-	310,656	460,113	(32,844)	737,925	
Z1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578,010	\$ 147,092	\$ 3,465,621	\$ 335,535	(\$ 55,358)	\$ 9,97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504	\$ 607,2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39,263	36,98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133)	1,271
A20900	利息費用	4,023	5,0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31)	(4,2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8,404)	(256,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2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154)	(1,8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066)	25,030
A31150	應收帳款	3,642	10,40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549	(3,826)
A31220	預付費用	(14,080)	2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8	2,0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600)	48,8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05)	12,9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80)	14,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51)	(1,624)
A32210	預收款項	(7,544)	11,9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4	18,4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13)	(18,4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912	447,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31)	(21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81</u>	<u>234,44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8,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12,7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87,9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2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7,807	(342,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	9,0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00	10,32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8,205	29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049</u>	<u>67,36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9,766)	(59,76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2)	(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6)	(333,8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11)	(5,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195)</u>	<u>(398,9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465)	(97,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094</u>	<u>193,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629</u>	<u>\$ 96,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淤、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號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

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計劃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定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減少及增加 77 仟元。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度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度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度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其他適當科目。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

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使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

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	\$ 2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38	95,8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6,467</u>	<u>-</u>
	<u>\$ 80,629</u>	<u>\$ 96,0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3.4%	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u>\$ 98,111</u>	<u>\$ 10,002</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u>\$244,892</u>	<u>\$210,802</u>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4,950	\$342,757
其他	<u>13,497</u>	<u>9,897</u>
	<u>\$108,447</u>	<u>\$352,65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60%~0.76%	0.87%~1.40%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		
A.(Tai Shing)	\$ 7,761,260	\$ 7,292,777
ShinWang Maritime		
Inc.(Shin Wang)	<u>169,913</u>	<u>84,909</u>
	<u>\$ 7,931,173</u>	<u>\$ 7,377,6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運旺投資公司	<u>\$127,809</u>	<u>\$158,8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49.7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257,478</u>	<u>\$320,218</u>
總負債	<u>\$ 575</u>	<u>\$ 95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850</u>	<u>\$ 7,22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66,017)</u>	<u>\$ 33,26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167)</u>	<u>\$ 40,48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824,985	\$ 2,796	\$ 2,101,439
增 添	-	-	12,713	-	12,713
處 分	-	-	(276,276)	-	(276,2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561,422</u>	<u>\$ 2,796</u>	<u>\$ 1,837,87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081	\$ 1,183,500	\$ 1,252	\$ 1,210,833
處 分		-	(258,545)	-	(258,545)
折舊費用		1,712	32,882	434	35,0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93</u>	<u>\$ 957,837</u>	<u>\$ 1,686</u>	<u>\$ 987,31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4,762</u>	<u>\$ 603,585</u>	<u>\$ 1,110</u>	<u>\$ 850,56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561,422	\$ 2,796	\$ 1,837,876
增 添	-	-	205	-	205
處 分	-	-	(8,637)	-	(8,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552,990</u>	<u>\$ 2,796</u>	<u>\$ 1,829,44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793	\$ 957,837	\$ 1,686	\$ 987,316
處 分		-	(8,637)	-	(8,637)
折舊費用		1,711	35,024	398	37,1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04</u>	<u>\$ 984,224</u>	<u>\$ 2,084</u>	<u>\$ 1,015,81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3,051</u>	<u>\$ 568,766</u>	<u>\$ 712</u>	<u>\$ 813,6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舶	25 年
船舶塢修	3 年
汽 機 車	3 至 8 年
什 項 設 備	4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5,964	\$ 33,772
營業費用	<u>2,522</u>	<u>2,609</u>
	<u>\$ 38,486</u>	<u>\$ 36,381</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777</u>	<u>\$ 606</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建築物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3,970</u>	<u>72,617</u>
	<u>\$ 1,102,780</u>	<u>\$ 1,104,1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469,684</u>	<u>\$3,465,408</u>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84,276	\$244,04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765)</u>	<u>(59,765)</u>
長期銀行借款	<u>\$124,511</u>	<u>\$184,277</u>
年 利 率	1.84%	1.84%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係按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償清，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625%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27	\$ 3,620
利息成本	2,268	2,0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4)	(370)
移轉人員之淨影響數	3,079	-
前期服務成本	974	-
	<u>\$ 8,834</u>	<u>\$ 5,312</u>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0	\$ 884
營業費用	3,744	4,428
	<u>\$ 8,834</u>	<u>\$ 5,3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57 仟元精算利益及 1,570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396 仟元及 11,55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8,681	\$149,0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490)	(20,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7,191</u>	<u>\$128,7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9,092	\$164,997
當期服務成本	2,927	3,620
利息成本	2,268	2,062
精算損失(利益)	(92)	1,450
福利支付數	(19,567)	(23,037)
前期服務成本	974	-
移轉人員之淨影響數	3,079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8,681</u>	<u>\$149,09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331	\$ 19,3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4	370
精算利益(損失)	65	(120)
雇主提撥數	680	75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0</u>	<u>\$ 20,33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79 仟元及 25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8,681</u>	<u>\$ 149,092</u>	<u>\$ 164,997</u>	<u>\$ 166,85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0</u>	<u>\$ 20,331</u>	<u>\$ 19,327</u>	<u>\$ 18,321</u>
提撥短絀	<u>\$ 117,191</u>	<u>\$ 128,761</u>	<u>\$ 145,670</u>	<u>\$ 148,53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35</u>	<u>(\$ 4,748)</u>	<u>(\$ 9,79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5</u>	<u>(\$ 120)</u>	<u>(\$ 19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55 仟元及 730 仟元。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847	\$ 10,553
確定福利計畫	<u>8,834</u>	<u>5,312</u>
	18,681	15,865
其他員工福利	<u>303,420</u>	<u>328,617</u>
	<u>\$322,101</u>	<u>\$344,4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489	\$235,156
營業費用	<u>92,612</u>	<u>109,326</u>
	<u>\$322,101</u>	<u>\$344,4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8 人及 281 人。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岸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 2%。

103 及 102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389 仟元及 10,324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擬分配盈餘之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通過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2,892 仟元及 347,669 仟元，暨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9	\$ 63,003	\$ -	\$ -
現金股利	333,836	333,836	0.8	0.8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 5,162	\$ 5,162	\$ 5,162	\$ 5,16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774	\$102,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1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94	(2,686)
出售土地繳納增值稅	-	2,742
	<u>103,280</u>	<u>102,69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720</u>	(<u>37,7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000</u>	<u>\$ 64,97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22,504</u>	<u>\$607,2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826	\$103,23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6,581)	(2,29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51)	(36,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12	-
土地增值稅	-	2,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794</u>	<u>(2,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000</u>	<u>\$ 64,9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421	\$ 33,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777</u>	<u>-</u>
	<u>\$ 49,198</u>	<u>\$ 33,149</u>

103 及 102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53,065 仟元及 69,48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8	(\$ 278)	\$ -
其 他	<u>316</u>	<u>59</u>	<u>375</u>
	<u>\$ 594</u>	<u>(\$ 219)</u>	<u>\$ 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5,966	13,079	29,0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22	422
	<u>\$ 298,207</u>	<u>\$ 13,501</u>	<u>\$ 311,70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22	(\$ 1,044)	\$ 278
其 他	2,871	(2,555)	316
	<u>\$ 4,193</u>	<u>(\$ 3,599)</u>	<u>\$ 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565	(\$ 1,324)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5,961	(39,995)	15,966
	<u>\$ 339,526</u>	<u>(\$ 41,319)</u>	<u>\$ 298,207</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076</u>	<u>\$ 45,578</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050,342 仟元及 4,033,908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465,621</u>	<u>\$ 3,240,1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8,274</u>	<u>\$ 488,510</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1%(預計)及16.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1.30</u>
<u>本年度淨利</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5,504</u>	<u>\$542,29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7</u>	<u>2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601</u>	<u>417,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44,892	\$ -	\$ 244,8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8,111	-	-	98,111
合 計	<u>\$ 98,111</u>	<u>\$ 244,892</u>	<u>\$ -</u>	<u>\$ 343,0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0,802	\$ -	\$ 210,80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002	-	-	10,002
合 計	<u>\$ 10,002</u>	<u>\$ 210,802</u>	<u>\$ -</u>	<u>\$ 220,80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8,111	\$ 10,0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44,892	210,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00,000	100,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5,900	45,900
	366,651	660,6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78,775	472,390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擔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

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2%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2%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3,981)</u>	<u>(\$ 10,241)</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4,892	\$310,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259	77,634
—金融負債	184,276	244,0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333仟元及776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843 仟元及 2,44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6,800 仟元及 486,8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60,865</u>	<u>\$121,730</u>	<u>\$ 5,072</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865	\$121,730	\$ 65,937	\$ -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關係個體	\$425,847	\$423,029	\$309,477	\$282,726
子公司	-	-	461,827	449,416
關聯企業	114	114	-	-
	<u>\$425,961</u>	<u>\$423,143</u>	<u>\$771,304</u>	<u>\$732,14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一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70,850	\$100,415
子 公 司	15	10
一其 他		
政府關係個體	2,818	4,907
	<u>\$ 73,683</u>	<u>\$105,33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政府關係個體	\$ 19,476	\$ 24,062
子 公 司	33,334	33,598
	<u>\$ 52,810</u>	<u>\$ 57,660</u>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上列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080 仟元及 2,086 仟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管理及融資背書保證服務，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及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 11,840 仟元及 13,349 仟元。

另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服務，103 年度認列之背書保證服務費為 95 仟元。

(四) 對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主要管理階層</u>		
短期員工福利	\$ 6,814	\$ 9,512
退職後福利	<u>183</u>	<u>203</u>
	<u>6,997</u>	<u>9,715</u>
<u>董、監事</u>		
短期員工福利	<u>5,874</u>	<u>6,842</u>
	<u>\$ 12,871</u>	<u>\$ 16,557</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67,986	\$602,369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165</u>	<u>2,165</u>
	<u>\$570,151</u>	<u>\$604,534</u>

二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6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 84,63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 104,16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4.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5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3.4-11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5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98,28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截至 102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7,18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4.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7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3.4-11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71,2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50,590</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931,17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281</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2,2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9,22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572,9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47,532</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7,377,68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04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60,962</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年 度 支 出 額 (註 2)	實際 金額 (註 2)	以 財產擔保 金額	累 計 保 證 金 額 之 報 表 之 比 率	背 書 估 值 率	背 書 高 額 最 (註 1)	保 限 額 (註 1)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4,307,783 (US 136,107)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	40.04%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 4,307,783 (US 136,107)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204,459 (US 6,460)	2.63%		7,430,538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 = \$31.6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底	備	
台灣航業公司	受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0	\$ 71,102	-	\$ 71,1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858	27,009	-	27,009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 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892	-	244,892		
	無擔保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 交通部指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43,407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Tai Shing	(註1) 子公司	貨運收入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租金支出	(\$425,847) 309,477 461,827	(21) 18 27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73,668 19,476 33,334)	100 37 63	

註 1：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年	資 年	金 年	額 年	底 股	底 數	比 比	持 率	有 被 本		本 年 度 損 益	之 損 益	註 備
														額	金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 3,921,447	\$ 3,921,447	\$ 3,921,447	32,500	41,861	-	-	100	\$ 7,761,260	\$ 11,440	\$	11,440		
				32,500	41,861	41,861	41,861	41,861	41,861	-	5,211	49.75	169,913	133,059	7,850	133,059	3,905	
													127,80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表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八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324</u>
銀行存款（註）			
支票存款			20,579
活期存款			33,259
三個月內定存			<u>26,467</u>
銀行存款小計			<u>80,305</u>
		\$	<u>80,629</u>

註：包括 1,490 仟美元及 1 仟港幣及 10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31.65 及 HKD\$1=\$4.08 及 RMB\$1=5.092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年 末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註 1)	權 益 調 整 數 (註 2)	年 末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股 份 %	餘 額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餘 額					
未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	\$7,292,777	-	\$ 11,440	\$ 457,043	-	100		\$7,761,260
Shin Wang	-	84,909	(56,120)	133,059	8,065	-	100		169,913
運旺投資公司	5,211	158,833	(2,085)	3,905	(32,844)	5,211	49.75		127,809
		<u>\$7,536,519</u>	<u>(\$ 58,205)</u>	<u>\$ 148,404</u>	<u>\$ 432,264</u>				<u>\$8,058,982</u>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利益，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等項目。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	\$ -	\$ 1,055,678
建 築 物	<u>121,072</u>	<u>-</u>	<u>-</u>	<u>121,072</u>
	<u>1,176,750</u>	<u>\$ -</u>	<u>\$ -</u>	<u>1,176,750</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72,617</u>	<u>\$ 1,353</u>	<u>\$ -</u>	<u>73,970</u>
	<u>\$ 1,104,133</u>			<u>\$ 1,102,780</u>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遠洋線收入	\$ 1,414,128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87,758
港勤收入	126,628
沿海線收入	107,615
其他（註）	<u>59,478</u>
	<u>\$ 1,995,60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u>\$ 781,556</u>
使用材料費	
— 燃 料	306,388
— 物 料	4,862
— 油 脂	<u>3,877</u>
	<u>315,127</u>
運 費	
— 港 埠 費	137,862
— 裝 卸 費	<u>84,053</u>
	<u>221,915</u>
薪資及退休金	<u>198,427</u>
折 舊	<u>35,964</u>
其他（註）	<u>136,984</u>
	<u>\$ 1,689,97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84,661
保險費			7,163
折舊			2,522
其他(註)			<u>33,144</u>
			<u>\$127,4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729	\$ 79,679	\$264,408	\$191,957	\$ 95,015	\$286,972
勞健保費用	14,247	6,307	20,554	15,989	6,900	22,889
退休金費用	13,698	4,982	18,680	10,185	5,680	15,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15	1,644	18,459	17,025	1,731	18,756
	<u>\$229,489</u>	<u>\$ 92,612</u>	<u>\$322,101</u>	<u>\$235,156</u>	<u>\$109,326</u>	<u>\$344,482</u>
折舊費用	<u>\$ 35,964</u>	<u>\$ 2,522</u>	<u>\$ 38,486</u>	<u>\$ 33,772</u>	<u>\$ 2,609</u>	<u>\$ 36,381</u>
攤銷費用	<u>\$ -</u>	<u>\$ 777</u>	<u>\$ 777</u>	<u>\$ -</u>	<u>\$ 606</u>	<u>\$ 606</u>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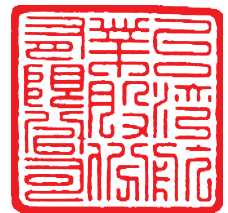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義 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3,153	3	\$ 642,9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8,111	1	10,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4,215	1	106,79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73,668	-	105,322	1
1410	預付款項	142,604	1	118,0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293,385	10	1,884,42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86	-	11,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5,122</u>	<u>16</u>	<u>2,879,30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十九）	244,892	2	210,802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0,000	1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45,900	-	45,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7,809	1	158,8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十）	7,708,444	60	7,821,460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1,102,780	9	1,104,133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一）	1,111,143	9	325,9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211,496	2	7,8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52,464</u>	<u>84</u>	<u>9,774,89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717,586</u>	<u>100</u>	<u>\$12,654,2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066	2	\$ 218,857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19,476	-	24,062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5,639	1	159,30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9,198	-	33,149	-
2310	預收款項	38,351	-	35,07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95,487	2	187,5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33	1	85,2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450</u>	<u>6</u>	<u>743,26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565,415	12	1,881,85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11,708	3	298,20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25,930	1	147,1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6	-	9,6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1,909</u>	<u>16</u>	<u>2,336,80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39,359</u>	<u>22</u>	<u>3,080,064</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10	股 本	4,172,945	33	4,172,945	33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10	13	1,523,78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	1	449,9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5,621	27	3,240,13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0,723	41	5,213,903	41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80,177	2	(147,09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978,227</u>	<u>78</u>	<u>9,574,138</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9,978,227</u>	<u>78</u>	<u>9,574,138</u>	<u>76</u>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u>\$12,717,586</u>	<u>100</u>	<u>\$12,654,2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897,517	100	\$ 2,772,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及十九）	<u>2,531,797</u>	<u>87</u>	<u>2,446,8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365,720	13	326,01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u>131,299</u>	<u>5</u>	<u>148,77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4,421</u>	<u>8</u>	<u>177,2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3,905	-	3,594	-
7100	利息收入	24,148	1	18,03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32,300	4	64,914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159,047	6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1,1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020	1	209,183	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133	1	-	-
7590	什項支出	(9,197)	-	(13,54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	(<u>23,226</u>)	(<u>1</u>)	(<u>22,3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8,083</u>	<u>6</u>	<u>430,025</u>	<u>16</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22,504	14	607,26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117,000</u>	<u>4</u>	<u>64,9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504</u>	<u>10</u>	<u>542,29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113	16	\$ 187,295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2,844)	(1)	16,54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三)			
	5,152	-	4,5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32,421</u>	<u>15</u>	<u>208,37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7,925</u>	<u>25</u>	<u>\$ 750,668</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504	11	\$ 542,29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05,504</u>	<u>11</u>	<u>\$ 542,293</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7,925	25	\$ 750,668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37,925</u>	<u>25</u>	<u>\$ 750,668</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0.73</u>		<u>\$ 1.30</u>	
9810	稀 釋			
	<u>\$ 0.73</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504	\$ 607,2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594,133	558,68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133)	1,271
A20900	利息費用	23,226	22,399
A21200	利息收入	(24,148)	(18,0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3,905)	(3,5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0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3)	93,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066)	25,030
A31150	應收帳款	3,607	17,56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554	(3,826)
A31220	預付款項	(19,156)	14,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7	2,0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622)	48,2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23)	11,47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77)	5,9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88	(31,077)
A32210	預收款項	1,876	19,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70)	26,2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1)	(20,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391	1,206,8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31)	(21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160</u>	<u>994,25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8,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87)	(932,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0,9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2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2,725	255,0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321)	12,9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763)	(310,3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78	22,7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85	3,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483)	(835,1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72,60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08,612)	(399,8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1)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6)	(333,8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840)	(22,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7,089)	16,5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31	58,8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299,781)	234,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34	408,3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153	\$ 642,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濶、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設立於賴比瑞亞，母公司持股均為 100%。主要經營對船舶之一般管理、購買、出售、包租、經營海上航行航線及其他海運作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號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計劃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定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減少及增加 77 仟元。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其他適當科目。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均為 100% 持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Tai Shing 及 Shin Wang，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	\$ 2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637	210,4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8,192</u>	<u>432,172</u>
	<u>\$343,153</u>	<u>\$642,9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3.4%	0.02%~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u>\$ 98,111</u>	<u>\$ 10,002</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u>\$244,892</u>	<u>\$210,802</u>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57,138	\$ 1,861,919
其他	<u>36,247</u>	<u>22,510</u>
	<u>\$ 1,293,385</u>	<u>\$ 1,884,429</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60%~1.40%	102年12月31日 0.65%~1.40%
<u>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運旺投資公司	<u>\$127,809</u>	<u>\$158,83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49.7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57,478</u>	<u>\$320,218</u>
總負債	<u>\$ 575</u>	<u>\$ 957</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7,850</u>	<u>\$ 7,22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66,017)</u>	<u>\$ 33,26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167)</u>	<u>\$ 40,485</u>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2,273,626	\$ 7,301	\$ 12,554,585
增添	-	-	1,527,695	-	1,527,695
處分	-	-	(1,547,769)	-	(1,547,769)
淨兌換差額	-	-	195,905	119	196,0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2,449,457</u>	<u>\$ 7,420</u>	<u>\$ 12,730,53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081	\$ 5,810,391	\$ 3,646	\$ 5,840,118
處分		-	(1,530,038)	-	(1,530,038)
折舊費用		1,712	554,358	653	556,723
淨兌換差額		-	42,208	64	42,2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93</u>	<u>\$ 4,876,919</u>	<u>\$ 4,363</u>	<u>\$ 4,909,0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4,762</u>	<u>\$ 7,572,538</u>	<u>\$ 3,057</u>	<u>\$ 7,821,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2,449,457	\$ 7,420	\$ 12,730,535
增添	-	-	65,587	-	65,587
處分	-	-	(48,715)	-	(48,715)
淨兌換差額	-	-	674,932	287	675,2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3,141,261</u>	<u>\$ 7,707</u>	<u>\$ 13,422,62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793	\$ 4,876,919	\$ 4,363	\$ 4,909,075
處分		-	(48,715)	-	(48,715)
折舊費用		1,711	589,669	623	592,003
淨兌換差額		-	261,644	175	261,8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04</u>	<u>\$ 5,679,517</u>	<u>\$ 5,161</u>	<u>\$ 5,714,18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3,051</u>	<u>\$ 7,461,744</u>	<u>\$ 2,546</u>	<u>\$ 7,708,4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築物			
房	屋	48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舶	25	年
	船舶塢修	3	年
	汽機車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4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765</u>	<u>\$ 68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1.78%	0.95%~1.60%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 590,834</u>	<u>\$ 555,467</u>
營業費用	<u>2,522</u>	<u>2,609</u>
	<u>\$ 593,356</u>	<u>\$ 558,076</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777</u>	<u>\$ 606</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建築物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3,970</u>	<u>72,617</u>
	<u>\$ 1,102,780</u>	<u>\$ 1,104,1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469,684</u>	<u>\$3,465,408</u>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60,902	\$ 2,069,4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5,487</u>)	(<u>187,575</u>)
長期銀行借款	<u>\$ 1,565,415</u>	<u>\$ 1,881,853</u>
年 利 率	0.92%~1.84%	0.95%~1.84%

銀行擔保借款，包括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及 Tai Shing 公司興建船舶之專案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按月、季或半年攤還本息，至 112 年 3 月償清，請參閱附註二十。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Tai Shing 公司已提前清償部分借款至 105 年 10 月之應付本金。

十三、退職後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新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625%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27	\$ 3,619
利息成本	2,567	2,3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4)	(37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1,795</u>	<u>-</u>
	<u>\$ 6,875</u>	<u>\$ 5,6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1	\$ 1,201
管理費用	<u>3,744</u>	<u>4,428</u>
	<u>\$ 6,875</u>	<u>\$ 5,62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5,152 仟元及 4,53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766 仟元及 6,91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7,420	\$167,4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490</u>)	(<u>20,33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5,930</u>	<u>\$147,1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7,471	\$190,366
當期服務成本	2,927	3,619
利息成本	2,567	2,380
精算利益	(5,087)	(4,653)
福利支付數	(22,069)	(24,239)
前期服務成本	1,795	-
外幣兌換差額	(<u>184</u>)	(<u>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7,420</u>	<u>\$167,4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79 仟元及 250 仟元。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331	\$ 19,3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4	370
精算利益(損失)	65	(120)
雇主提撥數	680	75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0</u>	<u>\$ 20,33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7,420</u>	<u>\$ 167,471</u>	<u>\$ 190,366</u>	<u>\$ 189,24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0</u>	<u>\$ 20,331</u>	<u>\$ 19,327</u>	<u>\$ 18,321</u>
提撥短絀	<u>\$ 125,930</u>	<u>\$ 147,140</u>	<u>\$ 171,039</u>	<u>\$ 170,92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086</u>	<u>\$ 999</u>	<u>(\$ 11,25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5</u>	<u>(\$ 120)</u>	<u>(\$ 19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55 仟元及 730 仟元。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847	\$ 10,553
確定福利計畫	<u>6,875</u>	<u>5,629</u>
	16,722	16,182
其他員工福利	<u>636,794</u>	<u>658,342</u>
	<u>\$653,516</u>	<u>\$674,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60,904	\$565,198
營業費用	<u>92,612</u>	<u>109,326</u>
	<u>\$653,516</u>	<u>\$674,524</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4,800,000</u>	<u>\$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4,172,945</u>	<u>\$4,172,9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岸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2%。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389及10,324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擬分配盈餘之1.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及102年6月通過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02,892仟元及347,669仟元，暨分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9	\$ 63,003	\$ -	\$ -
現金股利	333,836	333,836	0.8	0.8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u>\$ 5,162</u>	<u>\$ 5,162</u>	<u>\$ 5,162</u>	<u>\$ 5,162</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774	\$102,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1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94	(2,686)
出售土地繳納增值稅	<u>-</u>	<u>2,742</u>
	103,280	102,69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720</u>	(<u>37,7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000</u>	<u>\$ 64,97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422,504</u>	<u>\$607,2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826	\$103,23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6,581)	(2,29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51)	(36,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12	-
土地增值稅	-	2,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794</u>	(<u>2,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000</u>	<u>\$ 64,9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421	\$ 33,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777</u>	<u>-</u>
	<u>\$ 49,198</u>	<u>\$ 33,149</u>

103 及 102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53,065 仟元及 69,48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8	(\$ 278)	\$ -
其 他	<u>316</u>	<u>59</u>	<u>375</u>
	<u>\$ 594</u>	<u>(\$ 219)</u>	<u>\$ 3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66	13,079	29,0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422</u>	<u>422</u>
	<u>\$ 298,207</u>	<u>\$ 13,501</u>	<u>\$ 311,708</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22	(\$ 1,044)	\$ 278
其 他	<u>2,871</u>	<u>(2,555)</u>	<u>316</u>
	<u>\$ 4,193</u>	<u>(\$ 3,599)</u>	<u>\$ 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565	(\$ 1,324)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5,961</u>	<u>(39,995)</u>	<u>15,966</u>
	<u>\$ 339,526</u>	<u>(\$ 41,319)</u>	<u>\$ 298,207</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076</u>	<u>\$ 45,578</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050,342 仟元及 4,033,908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465,621</u>	<u>\$ 3,240,1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8,274</u>	<u>\$ 488,51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1% (預計) 及 16.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 Tai Shing 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5,504</u>	<u>\$542,2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7</u>	<u>2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601</u>	<u>417,5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4,892	\$ -	\$ 244,8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8,111	-	-	98,111
合 計	<u>\$ 98,111</u>	<u>\$ 244,892</u>	<u>\$ -</u>	<u>\$ 343,0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0,802	\$ -	\$ 210,80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002	-	-	10,002
合 計	<u>\$ 10,002</u>	<u>\$ 210,802</u>	<u>\$ -</u>	<u>\$ 220,80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8,111	\$ 10,0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892	210,80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45,900	45,900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1,814,421	2,739,4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155,083	2,471,649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較大。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3,981)</u>	<u>(\$ 10,24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4,892	\$ 310,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4,058	192,301
— 金融負債	1,760,902	2,069,4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841 仟元及 1,92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7,609 仟元及 20,694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合併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6,800千元及486,800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197,845</u>	<u>\$ 502,973</u>	<u>\$ 414,166</u>	<u>\$ 665,357</u>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237,667</u>	<u>\$ 526,428</u>	<u>\$ 609,071</u>	<u>\$ 723,829</u>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係人類別</u>	<u>營業收入</u>		<u>營業成本</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政府關係個體	<u>\$425,847</u>	<u>\$423,029</u>	<u>\$309,477</u>	<u>\$282,726</u>
關聯企業	<u>114</u>	<u>114</u>	<u>-</u>	<u>-</u>
	<u>\$425,961</u>	<u>\$423,143</u>	<u>\$309,477</u>	<u>\$282,72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70,850	\$100,415
其 他		
政府關係個體	<u>2,818</u>	<u>4,907</u>
	<u>\$ 73,668</u>	<u>\$105,32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u>\$ 19,476</u>	<u>\$ 24,062</u>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上列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080 仟元及 2,086 仟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u>\$ 114</u>	<u>\$ 114</u>

(四) 對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主要管理階層</u>		
短期員工福利	\$ 12,299	\$ 16,816
退職後福利	<u>183</u>	<u>3,602</u>
	<u>12,482</u>	<u>20,418</u>
<u>董、監事</u>		
短期員工福利	<u>5,874</u>	<u>6,842</u>
	<u>\$ 18,356</u>	<u>\$ 27,260</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898,961	\$ 4,951,384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06,624</u>	<u>2,165</u>
	<u>\$ 5,105,585</u>	<u>\$ 4,953,549</u>

二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u>操 作 輪 船</u>	<u>期 間</u>	<u>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 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205	96.02.10-121.12.31	346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 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 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

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84,630 仟美元。
 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04,1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 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5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 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 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98,28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截至 102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7,18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8,571</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271,27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281</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2,201</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9,22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572,99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04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60,962</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務代理等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遠洋線收入	\$ 2,280,155	\$ 2,145,514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87,758	285,031
港勤收入	126,628	126,268
沿海線收入	107,615	116,338
其 他	<u>95,361</u>	<u>99,689</u>
	<u>\$ 2,897,517</u>	<u>\$ 2,772,84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資訊依營運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u>航 線 別</u>		
亞 洲	\$ 1,963,120	\$ 1,924,865
歐 洲	782,867	676,821
美 洲	<u>105,771</u>	<u>127,099</u>
	2,851,758	2,728,785
其 他	<u>45,759</u>	<u>44,055</u>
	<u>\$ 2,897,517</u>	<u>\$ 2,772,840</u>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1,923,291	\$ 1,962,409
巴 拿 馬	<u>8,210,572</u>	<u>7,296,952</u>
	<u>\$10,133,863</u>	<u>\$ 9,259,3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425,847	15	\$ 423,029	15
B	349,038	12	310,319	11
C	343,358	12	405,631	1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年 度 支 出 額 (註 2)	實際 金額 (註 2)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保 證 金 額 之 最 近 報 表 之 比 率	背 書 估 值 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4,307,783 (US 136,107)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	40.04%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 4,307,783 (US 136,107)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3,995,951 (US 126,254)	\$ 204,459 (US 6,460)	2.63%		\$ 7,430,538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 = \$31.6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價		註
							公允	價值	
台灣航業公司	受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0	\$ 71,102	-	\$ 71,1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858	27,009	-	27,009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892	-	244,892		
	無擔保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43,407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註1)	貨運收入	(21)	雙方議定	\$ 73,668	100
Tai Shing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18	雙方議定	(19,476)	(37)
		母公司	租金支出	27	雙方議定	(33,334)	(63)
Shin Wang	Shin Wang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38)	雙方議定	33,334	39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36)	雙方議定	51,635	61
			租金支出	91	雙方議定	(51,635)	(100)

註 1：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Shin Wang	母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營業收入—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61,827 33,334 441,007 51,635	每艘船租金 3.4-11 仟美元/日，共 5 艘 船按月收取 依約定條件收取 每艘船租金 4.2-9.7 仟美元/日，共 6 艘 船按月收取 依約定條件收取	16% - 1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本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底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32,500 41,861	\$ 3,921,447 32,500 41,861	- - 5,211	\$ 7,761,260 169,913 127,809	\$ 11,440 133,059 7,850	\$ 11,440 133,059 3,905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減損)	本公司依個別情況及總額判斷衡量減損金額，提列呆帳損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是否仍在授信額度內、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將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公開資訊或經由發行公司自行開發之模型演算而得。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065,122	\$2,879,306	(\$814,184)	(28)
非流動資產	10,652,464	9,774,896	877,568	9
資產總額	12,717,586	12,654,202	63,384	1
流動負債	727,450	743,260	(15,810)	(2)
非流動負債	2,011,909	2,336,804	(324,895)	(14)
負債總額	2,739,359	3,080,064	(340,705)	(11)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0	0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0	0
保留盈餘	5,190,723	5,213,903	(23,180)	(0)
其他權益	280,177	(147,092)	427,269	—
權益總額	9,978,227	9,574,138	404,089	4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12,717,586	12,654,202	63,384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其它權益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差所致。

二、合併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項 目				
營業收入	\$2,897,517	\$2,772,840	\$124,677	4
營業成本	2,531,797	2,446,826	84,971	3
營業毛利	365,720	326,014	39,706	12
營業費用	131,299	148,776	(17,477)	(12)
營業淨利	234,421	177,238	57,183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083	430,025	(241,942)	(56)
稅前淨利	422,504	607,263	(184,759)	(30)
所得稅	117,000	64,970	52,030	80
淨利	305,504	542,293	(236,789)	(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係散裝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係新增營運船舶之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減少，係薪津、績效獎金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 102 年處分船舶利益及匯兌利益所致。
- 5.所得稅增加，係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 6.稅前淨利及淨利減少，係 102 年處份船舶利益及匯兌利益所致。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2,934	730,160	(1,029,941)	343,153	-	-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保險理賠及收回應收款項所致。
- (2) 全年現金流出，係償還長期借款、預付設備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量性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0.37	133.77	(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22	108.07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3.93	(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增加營運船舶所致。			

(四)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3,153	838,449	(1,005,937)	175,66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新增營運船舶及更新操作合約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美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106 年度
新建 60,200 噸散 裝船 4 艘(註 1)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105 年第三季間	109,200	10,920	10,920	5,460	81,900
新建 82,000 噸散 裝船 2 艘(註 2)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106 年第四季間	63,300	-	6,330	6,330	50,640
新建 84,000 噸散 裝船 2 艘(註 2)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106 年第四季間	66,900	-	6,690	6,690	53,520

註 1：本案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於 102 年投資。

註 2：本案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於 103 年投資。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利 益
104	23,247	1,175	1,011
105	248,346	12,555	10,797
106	596,106	24,600	21,156

註：係參考近期運價估算，惟其受 BDI 指數波動與合約時點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相關多角化的活動。
- 2.轉投資獲利分析：截至103年底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投資利益為新台幣148,404仟元，主要受全球經濟及航運運力過剩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貸款為浮動利率，各國央行目前仍採行低利率政策。本年度合併負債比率僅為21.54%，故全年利息仍有淨收入922仟元，利息收支淨額僅佔稅前淨利比率0.22%。

項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922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3%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22%

- (2)匯率：本公司採用淨外匯部位自然避險方式，經由外幣收支相抵以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全年匯兌淨利益20,020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0.69%，佔稅前淨利比率僅4.74%。

項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兌換(損)益淨額	20,02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69%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74%

- (3)通貨膨脹：除船用燃油受市場供給與需求調整價格，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客輪及貨櫃輪之營運成本外，物價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甚小。

- (4)未來因應措施：利率風險管理：將持續執行有效資金控管及維持低負債比率，以減少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在匯率風險管理：將平衡外幣資產負債與收支結構，維持穩定有效的自然避險；油價風險管理：本公司盡力透過營運與船舶管理來節省油耗，降低油價波動對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僅在限額內對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及該公司為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以定存單作履約保證，相關作業皆依背書保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投資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輸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劃，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財務：本公司財務部門積極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隨時注意公司法及證管法規變動，並規劃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業務：本公司船舶均依國內外有關規定變動辦理所需之證書或安裝設備，俾使船舶正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明顯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安全第一，顧客至上，提供優良海運服務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發揮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銷貨皆無過度集中之情形，長久往來客戶皆為債信良好之公司。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採用避險會計及目標與方法：

(1)本公司未從事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活動。

(2)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之揭露：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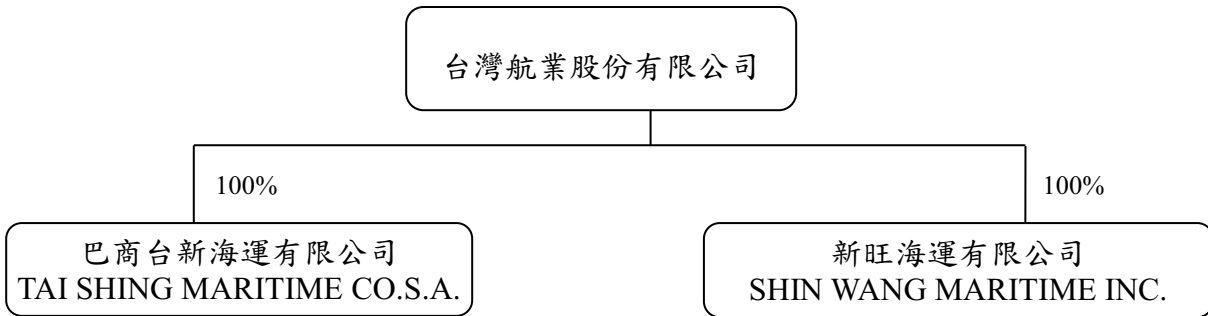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103.12.31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87.09.29	巴拿馬	US\$117,386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96.01.02	賴比瑞亞	US\$1,000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海運經營業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其所屬船舶中部份以論時租約方式出租予台航公司及新旺公司。
海運經營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其營運船舶，以論時租約方式承租自台新公司。

103年12月31日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義源)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河)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慶元)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100	100
SHIN WANG MARITIME INC.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義源)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河)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慶元)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忠信)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如)	1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17,386	303,083	57,862	245,221	40,275	(1,000)	375	3.75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000	7,889	2,520	5,369	18,856	2,843	4,360	4,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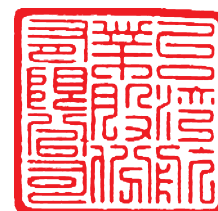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義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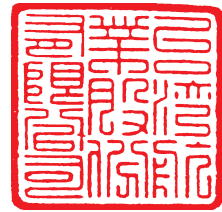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義源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義源

